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786號

原告 林孟翰
被告 魏兆良

訴訟代理人 林怡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2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32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下午4時4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道0段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訴外人林裕翔所有為原告所駕駛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080元（工資22,015元、零件5,065元），而林裕翔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給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80元。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肇事比例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1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02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調解不成立證明
03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
04 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
05 察局烏日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A3類道路交通
06 事故現場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07 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
08 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於
09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並未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
10 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1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6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17 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前
18 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就本
19 件事故之發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其行為與系爭
20 車輛所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3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24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
25 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7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8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27,
29 080元，係包含工資22,015元、零件5,065元，已如前述。其
30 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
31 舊，至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7年12月出廠（見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7年12月15日，至113年6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507元（計算式： $5,065 \text{元} \times 1/10 = 50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22,015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22,522元（計算式： $22015 + 507 = 22522$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52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832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02 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張清洲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蕭榮峰